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代步車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代步車費用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05.29 產精算字第 1120001408 號函備查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二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第三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四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第五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第六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9. 不保事項。	第八條、第九條
10.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第十九條
11.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第十條
12.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13.修理前之勘估。	第十五條
14.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
15.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十二條
16.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二十條
17.修復後車輛領回、失竊車尋回通知。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一、車體代步車費用保險(以下三型擇一約定)：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致有毀損滅失而進廠維修，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給付車體代步車費用。

(一)A 型：

1. 碰撞、傾覆。
2. 火災。
3. 閃電、雷擊。
4. 爆炸。
5. 拋擲物或墜落物。
6. 第三人之非善意行為。
7. 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B 型：

1. 碰撞、傾覆。
2. 火災。
3. 閃電、雷擊。
4. 爆炸。
5. 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C 型：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

方車輛時。

二、竊盜代步車費用保險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致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給付竊盜代步車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二、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等親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

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八條 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步車費用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九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發生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

供代步車費用之責：

一、A 型、B 型、C 型、竊盜共同適用：

- (一)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 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 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 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八)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A 型、B 型、C 型適用：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B 型適用：

- (一) 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四、C 型適用：

- (一) 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非直接與對造汽車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五、竊盜適用：

- (一) 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 (二) 被保險汽車因 A 型、B 型、C 型所承保事故所致者。

第十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

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該承保費用項目所約定之每日代步車費用金額給付之，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以該最高代步天數為限，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車體代步車理賠方式：理賠期間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理賠期間之起算依各目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處理，俾利於查明該損失是否屬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倘被保險人未履行者，理賠期間自本公司確認損失屬承保範圍之日起算。

(二)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倘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代步車費用，理賠期間則自車輛開始修理之日起算，倘本公司已提供代步車費用時，則被保險人於上述遲延期間所使用天數或已領取之代步車費用，本公司得應自代步天數中扣除之。

二、竊盜代步車理賠方式：理賠期間為自被保險汽車失竊通知警方並向本公司申請理賠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尋回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

被保險汽車同時投保車體代步車費用保險及竊盜代步車費用保險時，本保險契約之代步車使用天數應分別計算。

第十四條 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最高代步天數給付代步車費用。但先前已給付之代步車天數應扣除之。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被保險汽車同時投保車體代步車費用保險及竊盜代步車費用保險時，如僅其中一承保費用項目以全損賠付，則該承保費用項目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費

不予退還，另一承保費用項目之未滿期保費則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五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修復後車輛領回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經修復後，被保險人應於接獲通知領車之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所支出之代步車費用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失竊車尋回通知

被保險人倘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之通知，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因下列事項而生之額外日數所支出之代步車費用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
- 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五、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五條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